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团发〔2023〕4号

本科生学风建设评优表彰办法

为完善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激发学生笃学成才的内生动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思路

鼓励全院同学组建学习小组，通过抱团学习、分工协作、共享资源，促进相互激励；同时对学风建设成效进行量化考核和表彰，树立先进典型；并强化学风建设考核表彰结果的应用，树立鲜明的正确导向。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左右的建设，全院本科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达84分以上，人均不及格率低于10%；大一学生在大一学年度结束后英语四级过级率达85%以上，全院英语六级过级率达30%以上；毕业生英语四级过级率达到90%，六级过级率达40%以上，就业率保持在95%左右，升学率达40%以上。

三、具体做法

（一）组建学风建设小组

1. 组建可选方式。

- (1) 以寝室、学习小组、党团学部门、兴趣特长团队为单位组建；
- (2) 以科研、竞赛、考级、考研、就业、创业为目标组建；
- (3) 以其他能有效开展学习、研讨活动的方式组建。

2. 确定小组负责人。

- (1) 必须为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

(2) 一人只能担任 1 个学风建设小组的负责人。

注：鼓励我院本科生加入外院（校）学生或研究生为负责人的各类小组、团队，但不纳入本办法的评优范围。

3. 小组成员规定。

(1) 人数须 ≥ 3 人，建议 3-8 人，原则上需为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

(2) 确因需要，可以吸纳研究生、外院（校）学生加入，但本组内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必须 ≥ 3 人；

(3) 一人同时最多可加入 3 个学风建设小组。

（二）开展学风量化考核

1. 加分项（100 分）

(1) 生涯规划（15 分）。

①修读生涯规划类课程（5 分）。

班、团学生修读《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课程并合格，累计合格率*2 直接计分。

②参加生涯规划类培训（5 分）。

参加学院（校）举办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企业定向培训班（训练营），累计合格率*2 直接计分。

③参加生涯规划类比赛（5 分）。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涯设计、模拟面试、自荐书等比赛，获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1.5、1 分；获都江堰校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3、2.5、2 分，获校区级以上奖励，按下表计分：

奖次	都江堰市级			校级			成都市			四川省级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加分	2.5	3	3.5	3	3.5	4	3.5	4	4.5	4	4.5	5

(2)学习成绩（40 分）。

根据教务处网站提供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0.4$ 计分。

(3)综合素质（30 分）。

按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0.3$ 计分。

(4)英语四级（5 分）。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计 1 分；再按成绩最高分 $\times 0.005$ 计分。

(5)英语六级（10 分）。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计 3 分；再按成绩最高分 $\times 0.01$ 计分。

2. 扣分项。

(1)违纪处分。

受到学校（院）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分别扣 2、3、4、5、6；确有违纪言行或不诚信记录，虽未受处分的，扣 1 分。

(2)考试不及格。

统计口径为教务处网站提供的近一学期内所有必修课程和推荐选修课考试（含补考）旷考和不及格门次，按 1 分/次扣分，再修（刷分）课程不及格不纳入不及格门次统计范围。

注：扣分无上限。

（三）评优

1. 参评范围

(1)学生个人。

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

(2)学风建设小组。

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担任负责人的学风建设小组，且小组成员中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 ≥ 3 人。

注：学风建设小组量化考核分数计算方式为：小组内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个人量化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0.2*（学风建设小组成员中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人数-3）；小组成员中土木工程学院在读本科生人数 ≥ 8 人时，按8人计算。

2. 参评条件

本人及学风建设小组成员无违纪言行。

3. 评比时间

每年的3月、9月各一次。其中，大一上期（9月）、大四下期（3月）、从院外转专业新转入当学期不参评；大一下期（3月）、从院外转专业新转入当学年不参评“学风进步个人”。

4. 评优项目

(1)优秀学风小组。

以学风建设小组负责人所在年级专业为登记口径，按小组考核得分从高到低予以以下表彰：

特等奖：同年级第1名；

一等奖：同年级前3名，或同年级同专业第1名；

二等奖：同年级前4-9名，或同年级同专业前2-3名；

三等奖：同年级前10-18名，或同年级同专业前4-6名；

(2)学风进步小组。

以学风建设小组负责人所在年级专业为登记口径，按小组最近一次考核得分在同年级同专业或同年级的排名相较与上一次（上学期）考核得分排名的上升程度予以表彰。

特等奖：排名上升 $\geq 25\%$ ，且居前20%；

一等奖：排名上升 $\geq 20\%$ ，且居前30%；

二等奖：排名上升 $\geq 15\%$ ，且居前 40%；

三等奖：排名上升 $\geq 10\%$ ，且居前 55%；

(3)学风进步个人。

按个人最近一次学风量化考核得分在同年级同专业或同年级的排名相较与上一次（上学期）考核得分排名的上升程度予以表彰。

特等奖：排名上升 $\geq 25\%$ ，且居前 15%；

一等奖：排名上升 $\geq 20\%$ ，且居前 20%；

二等奖：排名上升 $\geq 15\%$ ，且居前 40%；

三等奖：排名上升 $\geq 10\%$ ，且居前 55%；

注：1. 院内转专业学生在新专业计算上一学期和最近一次排名；

2. 未加入学风建设小组的学生也可获评“学风进步个人”。

(四)评优结果应用

(一) 凡获得表彰奖励的学风建设小组和个人，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二) 评选结果将作为学院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

(三) 在团员推优入党时，评优结果适用于学院《本科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办法》中“三、推荐拟发展对象”“2. 可选条件”之规定。

1. 优秀学风小组。

特等奖：负责人及小组成员均认定为“A1”；

一等奖：负责人认定为“A1”，小组成员认定为“B1”；

二等奖：负责人认定为“B1”，小组成员认定为“C1”；

三等奖：负责人认定为“C1”。

2. 学风进步小组。

特等奖：负责人及小组成员均认定为“A1”；

一等奖：负责人认定为“A1”，小组成员认定为“B1”；

二等奖：负责人认定为“B1”，小组成员认定为“C1”；

三等奖：负责人认定为“C1”。

3. 学风进步个人。

特等奖、一等奖：认定为“A1”；

二等奖：认定为“B1”；

三等奖：认定为“C1”。

四、附录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团委。

